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861號

原　　告　賴尚樺

被　　告　莉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4,93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2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13日7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臺中市大雅區昌平路四段與德勝路（口），因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小心通過，不慎擦撞訴外人顓孫秀雲所有由原告駕駛之BLY-5681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33,235元（含零件費用19,845元、噴漆費用6,990元及工資費用6,4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小心通過，致撞擊系爭車輛，造成損害乙情，業據其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中智捷豐原服務中心鈑噴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國民身分證、郵局存摺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所檢送之本件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小心通過之行為，又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足認被告有過失甚明，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之過失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

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4年2月13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4年1月，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3,235元（含零件費用19,845元、噴漆費用6,990元及工資費用6,400元）。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4年1月，則系爭車輛之材料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04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噴漆費用及工資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6,439元（計算式：3,049元＋6,990元＋6,400元＝16,439元）。基此，認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6,439元，洵屬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尚難准許。

㈢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騎乘肇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小心通過之過失，惟原告亦有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足見原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有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且有系爭事故之行車紀錄器可知原告疏未注意汽車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時，應先停止，並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之情形，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本件車禍應由原告、被告分別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

為4,932元（計算式：16,439元x30％＝4,93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4年7月24日為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932元，並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845×0.369=7,3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845-7,323=12,522
第2年折舊值	12,522×0.369=4,6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522-4,621=7,901
第3年折舊值	7,901×0.369=2,9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901-2,915=4,986
第4年折舊值	4,986×0.369=1,84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986-1,840=3,146
第5年折舊值	3,146×0.369×(1/12)=9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146-97=3,04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許家豪